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現謹提述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及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並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聯合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撰及備妥必須收錄在通函內的若干資料，現時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